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○○就業中心受理雇主撤回求才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/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備註
	戶籍(登記)住址				
	通訊住址				
撤案類型 請勾選	撤案類別	應備文件			
		說明書	求才登記表	委託書	撤案佐證資料
	未刊廣告/未同時刊登於新聞紙)	∨	∨	∨	免附
	報紙廣告刊登有誤/報紙廣告內容不完整	∨	∨	∨	報紙
	求才班別未填/變更	∨	∨	∨	免附
	求才文件未備齊	∨	∨	∨	免附
	工廠搬遷	∨	∨	∨	搬遷證明
	其他(業務考量/無人力進行面試徵才等等)	∨	∨	∨	免附

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申請人_____，申請撤回求才登記案，請准予結案。所有附件所列如經發現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 ○ ○ 就業中心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員		單位主管	
------	--	------	--

收件日期		收件人	
------	--	-----	--